



LL.D. SERIES

中国法学博士文丛

● 刘生荣 / 著

犯罪构成原理

法律出版社

FANZUI GOUCHENG YUANLI ▶

D917
0224

179868

中国法学博士文丛

LL.D. SERIES

● 刘生荣 / 著

犯罪构成原理

法律出版社



京电力大 00212860

◀ FANZUI GOUCHENG YUANLI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构成原理/刘生荣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0

ISBN 7-5036-2258-X

I. 犯… II. 刘… III. 犯罪构成-理论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48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32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58-X/D·1877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CAI86/13

序

杨春洗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对社会运作、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内的犯罪现象,也随之出现了许多新趋势、新特点,对刑法理论与实践提出了新的挑战。刑法的作用表现在:微观方面,对于干扰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予以打击和惩处,遏制犯罪势头,预防再犯;在宏观方面,建立起保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刑法规范,遏制和预防初犯。我国刑法理论从脱离前苏联的理论模式到形成自己的独立体系只有十多年的历史,许多方面仅初具理论框架,并不完备和深入,更有一些沿用前苏联和西方的部分,没有与我国的实践情况相融合。发展完善我国刑法理论,特别是其核心部分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历史的必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迫切需求。目前我国的刑法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刑法学界在普及新刑法知识的同时,开始系统地对现行刑法理论进行反思,结合新刑法的内容和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刑事司法的实践,使之进一步完善。犯罪构成理论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的位置是极其重要的,是刑法总则理论的核心部分,也是刑法分则理论的基础,在刑事司法中作用巨大,同时也是理论研究中的热点。

刘生荣同志选择犯罪构成理论为自己的专题研究目标,可以

说是站在了我国当前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前沿。犯罪构成理论始于本世纪初的大陆法系刑法理论,在英美法系、前苏联和我国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犯罪构成理论以法哲学原理和刑事立法为依据,是犯罪与刑事责任理论的基础。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犯罪构成理论正在走向深化与完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刑事立法、司法的需求。

刘生荣同志的这一专著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践,以及参加新刑法修订工作中的研究心得,广泛征求刑法学界和司法界同仁的意见,悉心修改和增补而成的。本著作对中外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系统地考察与反思,并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和方法论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与内容进行了论证,并具体深入地研究了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特殊形态的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特征、结构、分类以及实用等方面的问题。本专著的特点是:在全面论述与反思的基础上,瞄准了犯罪构成理论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论证,在不少方面颇有建树,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犯罪构成观。作者全面、系统地考察了不同法系和国家犯罪构成理论形成的历史过程和思想基础,在此之上进行了比较研究。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较为合理的犯罪构成理论沿革观。同时,作者还对犯罪构成与犯罪,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颇具新意。

二、关于犯罪构成体系。作者在比较各国犯罪构成体系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犯罪构成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反思,特别是追本溯源,研究了前苏联刑法理论关于犯罪客体的理论基础,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作者认为:在犯罪构成理论的宏观体系方面,现行的犯罪构成体系忽视了其他要件要素如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特殊形

态犯罪构成要件在犯罪构成体系中的作用。在犯罪的主体与客体方面,逻辑上和哲学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误解。犯罪客体的内容不应该是社会关系,而应该是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格主体,即刑事被害人。犯罪的主体和客体是一个独立的范畴,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和被实施者,不应与犯罪行为的诸构成要件相提并论,而应独立于犯罪构成要件之外。法人(单位)的犯罪主体地位应该在理论上得到确认。在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方面,应加强对于犯罪对象的研究,建立起“行为——对象——结果”的逻辑体系。在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方面,应展开对于构成罪过的心理因素的研究。此外,法人(单位)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也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三、关于犯罪主体和客体。正面论述了犯罪主、客体在与犯罪构成要件的关系,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并深入研究了构成犯罪主、客体的条件和类型。特别是法人(单位)作为犯罪主体与客体的问题,以及国家与社会的犯罪客体地位问题。

四、关于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在犯罪主观要件方面,作者研究了构成罪过的心理因素、犯罪的故意、犯罪的过失、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和法人(单位)的罪过。在犯罪客观要件方面,系统讨论了犯罪行为、犯罪对象、犯罪结果、刑法因果关系和非自然人的犯罪行为几方面的问题。虽然这些问题都是犯罪构成理论中的传统问题,但在立论和研究的深度方面,都有许多新意。例如关于犯罪行为——对象——结果体系的建立;关于认识因素中认识能力与认识义务、认识条件、认识内容、认识程度的研究;对于持有方式的研究;对于因果关系的中断与介入的研究;对于法人(单位)犯罪的主、客观要件的研究等,都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五、关于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作者在确立犯罪构成选择要件这个新概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刑事立法、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对于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的特征与分类,以及与犯罪构成必要要件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初步建立了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理论体系。

六、关于特殊形态犯罪的构成要件。研究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问题,是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一个新领域。国外,主要是日本刑法理论对此作为“修正的犯罪构成”加以研究,我国一些学者也有此主张。但在通说方面,虽然有关问题也在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犯罪以及数罪、累犯理论中有反映和涉及,但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理论探讨,也没有形成理论体系。作者在建立特殊形态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方面,以及对于未完成形态犯罪的构成要件、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方面,完成了许多创始性的研究工作。

总体上看来,刘生荣同志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立论新颖,观点明确,是我国刑法修订工作完成之后,一部首开刑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力作。我作为刘生荣的博士导师,为刘生荣同志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感到由衷的欣慰。作为这部专著的第一位读者,尤为欣赏其钻研法学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其扎根于司法实践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因此,我高兴地向刑法学界、司法界推荐此书。

一九九七年十月于北大中关村



刘生荣：男，陕西府谷人，1951年2月生。1976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外文系。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获法学硕士学位，并在烟台大学法律系任教。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副研究员。担任主编、副主编和与人合作的著作有：《金融犯罪的司法实务与治理》、《刑法适用手册》、《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刑事责任要义》、《香港刑法与罪案》。并为10余部专著、教科书、辞书撰稿人。此外，在中、外法学杂志、学术会议上发表中、英论文40余篇。



责任编辑/谭 臻
封面设计/聂靖和



LL.D. SERIES

ISBN 7-5036-2258-X



9 787503 622588 >

ISBN7-5036-2258-X/D · 18

定价: 16.00元

D917

0224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构成观	1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1
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理论沿革	1
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理论沿革	10
西方国家犯罪构成理论的评价	1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基础	16
犯罪构成理论的思想渊源	16
犯罪构成理论的法律依据	23
犯罪构成理论的社会适应性	28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	30
犯罪构成与犯罪的一般关系	30
犯罪构成对定罪的影响	34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42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42
犯罪构成对刑事裁量的影响	45
刑事责任阻却与犯罪构成	47
第五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理论指导思想	50

主客观相统一	50
内容和形式相一致	52
原因和结果相联系	53
第二章 犯罪构成体系	56
第一节 不同体系的比较	56
大陆法系的犯罪构成体系	56
英美法系的犯罪构成体系	57
前苏联刑法的犯罪构成体系	58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的犯罪构成体系	59
我国刑法学界在通说之外的不同主张	60
不同犯罪构成体系的简要比较	62
第二节 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反思	63
我国犯罪构成体系产生的历史背景	63
我国现行犯罪构成体系的思考	66
第三节 完善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设想	86
完善的必要性和宗旨	86
完善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构想	87
犯罪构成体系的系统论功能	89
第三章 犯罪主体	9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述	91
犯罪主体的概念	91
犯罪主体的基本特征	94
犯罪主体的义务与权利	96
第二节 构成犯罪主体的基本要素	99
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承担	
法律后果	99

具有意识和行为能力·····	102
实施了犯罪行为·····	107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类型·····	109
自然人的犯罪主体·····	109
单位的犯罪主体·····	113
第四章 犯罪客体 ·····	117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述·····	117
犯罪客体的概念·····	117
犯罪客体的基本特征·····	119
犯罪客体的权利与义务·····	121
第二节 构成犯罪客体的基本要素·····	124
享有受刑法保护的權利·····	124
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127
具有法定资格·····	127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类型·····	131
自然人的犯罪客体·····	131
单位的犯罪客体·····	132
国家与社会的犯罪客体地位·····	132
第五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	134
第一节 犯罪行为·····	134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34
犯罪的分类·····	139
犯罪的方式·····	141
第二节 犯罪对象·····	150
犯罪对象的概念与特征·····	150
犯罪对象与犯罪构成·····	157

犯罪对象的分类·····	159
第三节 犯罪结果·····	161
犯罪结果的概念和特征·····	161
犯罪结果的类型·····	166
犯罪结果与定罪量刑·····	168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	170
刑法因果关系的概说·····	170
刑法因果关系的基本特征·····	174
刑法因果关系的学理分类·····	177
刑法因果关系的中断和介入·····	181
第五节 单位的犯罪行为·····	182
单位犯罪的概念·····	182
单位犯罪的特征·····	183
单位犯罪的行为方式·····	184
单位犯罪行为与罪过和刑事责任的关系·····	186
第六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	187
第一节 构成罪过的心理因素·····	187
认识因素·····	187
意志因素·····	19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97
犯罪故意的概说·····	197
犯罪的直接故意·····	204
犯罪的间接故意·····	206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210
犯罪过失的概说·····	210
疏忽大意的过失·····	218
过于自信的过失·····	222

第四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224
刑法上认识错误的概念·····	224
刑法上认识错误的分类·····	226
认识错误对于罪过与犯罪行为的影响·····	229
第五节 单位的罪过·····	230
单位罪过的概述·····	231
单位罪过的特征·····	232
单位的罪过结构·····	234
第七章 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 ·····	236
第一节 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概述·····	237
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概念与特征·····	237
犯罪构成选择要件与必要要件的关系·····	241
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法律规定以及分类方法·····	242
第二节 心理方面的选择要件·····	244
犯罪的目的·····	244
犯罪的动机·····	246
第三节 时空方面的选择要件·····	247
犯罪的时间与空间的一般概念·····	247
作为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犯罪时间·····	248
作为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犯罪空间·····	249
第四节 行为方面的选择要件·····	249
犯罪的方法、手段和工具·····	249
犯罪的情节·····	252
犯罪的频率·····	254
第五节 对象方面的选择要件·····	255
作为犯罪构成选择要件的犯罪对象的分类·····	255
作为选择要件的犯罪对象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	256

第六节 结果方面的选择要件·····	256
刑法分则对于作为选择要件的犯罪结果的规定·····	257
作为选择要件的犯罪结果在刑法中的功用·····	257
第八章 特殊形态犯罪的构成要件 ·····	259
第一节 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的概述·····	259
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	259
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的基本特征·····	261
研究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	262
特殊形态犯罪构成要件与一般形态犯罪构成要件的 关系·····	263
第二节 未完成形态犯罪的构成要件·····	264
预备犯罪与构成要件·····	265
未遂犯罪与构成要件·····	270
中止行为与中止犯罪的构成要件·····	275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80
共同犯罪的概述·····	280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83

第一章 犯罪构成观

世界各国政治法律文化背景的不同,对于犯罪构成认识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界说。我国刑法理论以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基础,广泛吸收各国刑法理论之长处,结合中国的国情、社情,逐步形成并完善自己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对于犯罪构成与犯罪,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理论中的核心和主导地位是勿容置疑的,它属于刑法基础理论的范畴,对于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乃至刑法应用理论,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方面,中外刑法理论有较大的差异,我国刑法学界也有不同的认识,一些新的学术观点时有出现,从而使刑法理论在这一领域一直处于不断完善,深化的前沿。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方面的差异,集中体现于犯罪构成观念方面的不同认识。不同的犯罪构成观,渊源于不同的法律文化基础,也与社会的政治历史发展有密切的联系。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理论沿革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构成理论在大陆法系国家首先产生和发展,后逐步影响和向英美法系国家渗透。在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界,对犯罪构成理论进行开拓性探索者,当推德国刑法理论界

的贝林格(Beling)、麦兹格(Mezger)、迈耶(Mayer)、墨拉哈(Mauroach)等,此外日本学者小野清一郎、福田平等也对犯罪构成理论的完善作出重要贡献。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可以分为诉讼和思想准备阶段,理论形成阶段和理论完善阶段。这三个阶段相互联系,并与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密不可分。

诉讼和思想准备阶段。资产阶级刑事法律思想与资产阶级革命启蒙思想同步产生,从萌芽发展到目前的成熟阶段,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与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无密切联系。刑法理论是刑事法律思想的理性化和升华,由孕育,产生到成熟,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犯罪构成作为刑法理论的中坚,它的产生与发展,是刑法理论成熟的标志,但就其形成的时间看,要晚于刑法思想和刑法理论。现有的文献资料表明,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构成理论的提出,最早是在20世纪初。如果把这一时期作为犯罪构成理论的起始年代的话,那么从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时期到20世纪初,就可以认为是犯罪构成理论的思想准备阶段了。

有的学者认为,关于犯罪构成要件这一概念的历史发展,可以追溯到13世纪意大利的某些历史文献,如Constare de delicti(犯罪的确证),Corpus delicti(犯罪事实)等。这些概念后来传到德国,影响了Tatbestand(构成要件)这一术语的形成。^①如果这种观点能够成立,那么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可以推前近半个世纪,犯罪构成理论的发明权也非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刑法学者了。这是一家之说,没有引起多数学者的重视,也没有影响到通说的观点。学者们一般的认识是,犯罪构成最早见诸于17世纪德国刑法学者克莱茵对Tatbestand这一术语的使用。但需要指出的是,当时克莱茵使用Tatbestand时,该词仅具有诉讼法上的意义,Tatbestand由诉讼法上的意义演进为实体法上的意义,乃是一个多世纪以后

^① 参见樊风林、曹子丹教授编《犯罪构成论》第370页,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